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0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玟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4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玟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至第7行關於「仍於113年4月29日下午5時39分許前某時」之記載，應補充為「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4月29日下午5時39分許前某時」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規定「一、安非他命類代謝物：（一）安非他命：500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二、海洛因、鴉片代謝物：（一）嗎啡：300ng/mL。（二）可待因：300ng/mL。」。經查，被告陳玟廷之尿液檢出可待因為12,160ng/mL、嗎啡為210,720ng/mL、安非他命為1,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20,820ng/mL乙情，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參（見偵字卷第53頁），其尿液檢出之毒品含量已達上開公告之

01 濃度值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2 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二)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並定應執行有期  
04 徒刑1年1月確定，嗣於108年8月1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乙  
05 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5  
06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再參酌司  
07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如上犯  
08 罪紀錄，其罪質（即施用毒品）與本案大致相同，且於上  
09 開徒刑執行完畢後未逾5年又再犯本案，足可反應被告未  
10 能深切記取教訓，對刑罰之感受力薄弱，有特別之惡性，  
11 確有延長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必  
12 要，故加重其最低本刑，無悖於罪刑相當暨比例原則，應  
13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  
14 則，主文不記載累犯）。

15 (三)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既知悉施用上開毒品  
16 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  
17 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如駕駛或騎乘車輛會對  
18 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產生高度危險，仍於施用  
19 毒品後，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  
20 仍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顯漠視法令之禁制，枉顧其他  
21 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實應予相當非難；兼衡被告犯  
22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  
23 毒品濃度，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24 濟狀況（見偵字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5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9 訴（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455號

被 告 陳玟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玟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  
月確定，經送監執行後，於民國108年4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  
出監，並於108年8月11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  
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復於113年4月30日上午7

01 時54分許採尿時往前回溯1、2日內某時，在不詳處所，施用  
0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仍於113  
03 年4月29日下午5時39分許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04 自用小客貨車上路，並於113年4月29日下午5時39分許，為  
05 路口監視器拍攝到該車行駛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  
06 之畫面。嗣於113年4月30日上午7時45分許，陳玟廷經警持  
07 本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在警局進行尿液採驗，結果  
08 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閾值  
09 濃度分別為12160、210720、1500、20820ng/mL，所涉施用  
10 毒品罪嫌，已另為緩起訴處分），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濃  
11 度值以上，始查知上情。

## 12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4 一、證據清單：

- 15 (一) 被告陳玟廷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 16 (二)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彰化縣  
17 警察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  
18 113K076）、本署鑑定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紙。
- 19 (三) 路口監視器截圖。
- 20 (四)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 21 (五) 本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1319、1391、1699號緩起訴  
22 處分書。

23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  
24 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  
25 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6 本罪，為累犯，且前案與本案均屬於施用毒品相關之犯罪，  
27 足見其未因前案遭判刑、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仍繼續施用  
28 毒品而駕車，足認前案徒刑之執行對被告未收成效，被告對  
29 毒品相關犯罪之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經參酌司法院大法官  
30 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31 其刑。

-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02 此 致
- 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